



第 0003/IC-DGBP/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至 2023 年度報紙

III.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至 2023 年度的內地版、台灣版、本地版、香港版及外地版報紙。

2 限制承攬招標標的物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4 規範獲判給者/公司承攬招標標的物的文件的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服務細項；

4.1.5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服務細項

服務細項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6 供應期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供應期為三十六（36）個月。



7 獲判給者/公司的義務

- 7.1 按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規範供應合同標的物，遵守其所有內容。
- 7.2 倘有如停刊、改版、脫期等不可抗力的情況，獲判給者/公司須按文化局要求以價格相同、性質及內容接近的其他報紙替代。
- 7.3 按時提交發票和有關文件。
- 7.4 獲判給者/公司應根據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服務細項向文化局提供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出版的報紙。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8.1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合同標的物供應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獲判給者/公司支付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8.2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每月合同標的物供應後，文化局將按其遞交的單據經核實無誤後，以銀行轉帳方式按月支付費用。
- 8.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9 判給方式

文化局可將是次招標標的物作全部或（及）部分判給。

10 交貨期

- 10.1 內地版報紙：最遲在出版後三（3）天（不含出版當天）內送到指定地點。
- 10.2 本地版報紙：在出版當天送到指定地點。
- 10.3 香港版報紙：在出版當天送到指定地點。
- 10.4 台灣版報紙：最遲在出版後二十一（21）天（不含出版當天）內送到指定地點。
- 10.5 國外版報紙：最遲在出版後二十一（21）天（不含出版當天）內送到指定地點。
- 10.6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未能於本承投規則第 10.1 項至 10.5 項期間內供應合同標的物，獲判給者/公司需與文化局協商處理。

11 派送時間及地點

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服務細項。



12 保密義務

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3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3.1 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為止。
- 13.2 因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經本局確認損失的款項。
- 13.3 若獲判給者/公司未能按既定期限供應合同標的物並沒有提供書面通知，文化局將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書面警告”。

14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4.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合同標的物分判予第三者。
- 14.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4.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5 簽訂合同

- 15.1 根據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之規定，簽定書面合同。
- 15.2 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16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先取得雙方同意。

17 解除合同

- 17.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 17.2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7.3 文化局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 17.4 文化局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理由索償：

- 17.4.1 未經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17.4.2 作出任何對文化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形象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 17.4.3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有嚴重過錯。
- 17.4.4 累計接獲由文化局發出的五（5）次“書面警告”通知。
- 17.4.5 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足確定擔保。
- 17.5 文化局在知悉屬獲判給者/公司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者/公司在十（10）天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者/公司不作出解釋，或所提交之解釋不被文化局視為合理者，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
- 17.6 解除合時，文化局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 17.7 獲判給者/公司可以掛號信方式通知文化局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擬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90）天作出。
- 17.8 因獲判給者/公司單方終止合同或因其違反上項的規定而被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其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擔保，不取決於司法裁判。且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當於整體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三十（30%）的款項作為補償性違約金。。

18 合同失效

- 18.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8.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9 擔保金的沒收

- 19.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擔保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費用。
- 19.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20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1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22 備註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